附件5

津冀工伤认定决定/劳动能力鉴定结论

建议函

：

你单位受理/收讫编号为： 的工伤认定/劳动能力鉴定事项，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工伤认定、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4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核，建议作出 决定/结论。有关材料附后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